

##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公告

江西光耀跃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福建森时代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江西光耀跃洋物联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尚欠货款72918元及逾期付款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函费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

